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418號

上　訴　人　鄭昌宜

訴訟代理人　謝崇浯律師

被 上訴 人　應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英華

訴訟代理人　田芳綺律師

　　陳禹齊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重勞上字第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專利獎金新臺幣六百二十萬元本息之上訴及追加之訴，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伊自民國102年12月9日起受僱於被上訴人之子公司即訴外人應宏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嗣於105年11月1日轉任被上訴人，約定月薪新臺幣（下同）17萬8,580元，並保障年薪14個月，且由被上訴人承認其原有工作年資（下稱系爭勞動契約）。被上訴人於111年2月間以業務縮編為由通知資遣伊，惟未依法進行職務調整或安置，不符合解僱最後手段性原則；兩造亦未就終止勞動契約及800萬元資遣補償達成合意，系爭勞動契約仍然存在。如認兩造合意資遣，伊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合意之資遣費800萬元及30日預告工資。又伊為原判決附表所示專利（下稱系爭專利）之發明人，依專利法第7條及被上訴人專利獎勵辦法規定，得請求給付專利獎金等情，爰求為㈠先位：⑴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

存在；⑵命被上訴人自111年4月16日起至上訴人復職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給付17萬8,580元，及自應給付日之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⑶命被上訴人自111年4月16日起至上訴人復職日止，於每年農曆年前最後上班日給付年終獎金35萬7,160元，及自應給付日之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備位命被上訴人再給付96萬3,252元（資遣費75萬4,909元、預告期間工資20萬8,343元），及自111年7月7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㈡命被上訴人給付專利獎金500萬元，及自111年7月7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復於第二審訴訟程序追加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㈠625萬6,055元（資遣費625萬4,071元、特別休假未休工資1,984元），及自113年11月21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㈡專利獎金120萬元，及自勞動事件補充上訴理由狀㈦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第一審判命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資遣費11萬2,382元、短付薪資5萬9,526元各本息，及原審判命被上訴人再給付上訴人資遣費13萬2,818元、特別休假未休工資1萬1,906元各本息部分，被上訴人均未聲明不服；其餘未繫屬本院部分，不另贅述）。

二、被上訴人則以：兩造已合意於111年4月15日以資遣方式終止系爭勞動契約。上訴人於伊通知資遣後，要求將原定離職日由同年2月28日延後至4月15日，並自同年2月21日起至4月15日止請特別休假，同年2月19日清空辦公座位，嗣交還門禁卡、假卡，且要求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以辦理失業認定及請領失業給付，足認其已同意終止系爭勞動契約。上訴人雖曾要求給付資遣補償800萬元，惟此僅係其單方提出之補償要求，伊從未同意，自非兩造合意終止契約之內容。伊既已於111年2月間預告終止，並給付薪資至同年4月15日，無再給付預告期間工資之義務。上訴人所受領之2個月年終獎金係恩惠性給與，不應計入平均工資。至上訴人未休之2日特別休假工資，逾1萬1,906元之金額，伊無給付之義務。另伊之專利獎勵辦法僅有一個版本，上訴人任職期間未依該辦法申請發放專利獎金，且其所舉證人及相關資料，不足證

明上訴人符合其所請求620萬元專利獎金之給付要件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維持第一審就上開部分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及追加之訴，理由如下：

㈠被上訴人於111年2月間向上訴人表示將予資遣，原定離職日為同年2月28日。上訴人其後要求將離職日延至同年4月15日，並自同年2月21日起至4月15日止，以非自願離職及謀職為由請特別休假；又於同年2月19日清空辦公座位，向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張英華表示「完全清理完畢」、「感謝您8年多來的支持」等語，復要求被上訴人於同年4月15日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及服務證明書，以辦理求職登記、失業認定及請領失業給付，並於該日交還門禁卡、假卡，迄未向被上訴人表示願繼續提供勞務。參酌張英華及證人周信良、郭曉倩之陳述，與被上訴人向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申請將資遣日期更正為4月15日所載「因與員工協商後需異動」等情，足認兩造已合意於111年4月15日終止系爭勞動契約。故上訴人先位之訴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及請求被上訴人自同年月16日起按月給付工資17萬8,580元、按年給付2個月年終獎金35萬7,160元，均屬無據。至被上訴人是否另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項第4款單方終止系爭勞動契約，已無審究之必要。

㈡上訴人雖曾向被上訴人要求給付資遣補償800萬元，惟被上訴人未同意該項要求，上訴人亦不能證明兩造已就該項資遣補償達成合意，故該金額並非兩造合意終止系爭勞動契約之內容。上訴人之錄取通知載明月薪17萬8,580元，並保障年薪14個月，其中2個月年終獎金係屬保證給與，應認屬工資。上訴人於契約終止前6個月之工資總額為142萬8,640元，該期間總日數為182日，月平均工資為23萬5,490元；按其資遣年資計算之法定資遣費為99萬1,020元，扣除被上訴人已給付之74萬5,820元及第一審判決命給付之11萬2,382元

後，被上訴人尚應再給付13萬2,818元，上訴人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㈢被上訴人於111年2月間已將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旨通知上訴人，嗣將終止日期延後至同年4月15日，並給付薪資至該日，所經期間已逾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1項第3款所定30日預告期間，故上訴人請求給付預告期間工資20萬8,343元，亦屬無據。

㈣就特別休假未休工資，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4條之1第2項第1款第1、2目規定，應以契約終止前最近1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工資除以30，作為1日工資之計算基準，而非以14個月保障年薪換算。上訴人未休2日特別休假，所得請求之工資為1萬1,906元，其逾此部分之請求，不能准許。

㈤系爭專利之申請期間為108年12月至109年8月，公開公告日為110年5月至同年7月。被上訴人所提專利獎勵辦法之制定日期為110年11月17日，修訂履歷僅記載一個版本，修改說明為「新發行」，並於翌日公告實施，足認該辦法係於系爭專利申請及公開公告後始公布施行，並無上訴人所指其他版本；上訴人亦自承其任職期間未曾申請發放專利獎金。則上訴人既未證明被上訴人另有其他版本之專利獎勵辦法，亦未證明其所請求專利獎金之各項給付要件及計算依據，其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專利獎金，即屬無據。

四、本院之判斷：

㈠關於廢棄發回（即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專利獎金500萬元、120萬元各本息）部分：

按法院認定事實，應憑調查所得之證據，斟酌全辯論意旨，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判決理由並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若原審認定事實與卷內證據資料不符，且該項錯誤為形成裁判結論之重要前提，即有認定事實不憑證據、違反證據法則之違法，所為判決自屬違背法令。查系爭專利之申請期間為108年12月至109年8月，公開公告日為110年5月至同年7月，而被上訴人所提出文件編號BM-LE-P02之

專利獎勵辦法，其制定日期為「110年11月17日」，於翌日公告實施，係於系爭專利申請及公開公告後始制定，被上訴人於此前並無其他版本之專利獎勵辦法等情，為原審所認定之事實。惟被上訴人於事實審陳明專利獎勵辦法係100年間為獎勵集團旗下人員發想及申請專利而制定等語（見一審卷一247至248頁），且卷附專利獎勵辦法（見二審卷一255至261頁）所載制定日期、公告日期分別為西元2011年11月17日、18日，換算為民國紀年應為100年11月17日、18日；證人林卓毅提出之書面陳述意見書亦稱其於100年11月到職後，奉總經理指示制定專利獎勵辦法，其在職期間僅公告一個版本等語（見同上卷346頁）。是專利獎勵辦法與林卓毅之書面陳述，關於制定時間之記載彼此一致，均為100年11月，而非原審認定於110年11月始制定。則原審認定該辦法係於108年至109年間系爭專利申請及110年5月至7月公開公告後始制定，其認定事實與卷內證據資料顯有不符。倘專利獎勵辦法之制定、公告，早於系爭專利之申請及公開公告，則上訴人是否符合專利獎勵辦法所定給付條件，而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專利獎金？得請求獎金金額若干？自應再予調查審認。原審未遑詳查審究，遽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自有可議。此部分事實既有不明，尚待原審調查審認，本院無從為法律上之判斷。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末查上訴人於事實審除援引被上訴人之專利獎勵辦法外，並主張其為系爭專利之發明人，依專利法第7條得請求職務上發明之適當報酬，案經發回，宜併注意及之。

㈡關於駁回上訴（即上訴人先位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按月給付薪資17萬8,580元、2個月年終獎金35萬7,160元各本息；備位請求給付資遣費75萬4,909元、625萬4,071元、預告期間工資20萬8,343元，特別休假未休工資1,984元各本息）部分：

原審就此部分，以上揭理由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違誤。上訴論旨，徒以原審認定事實、取捨證據之職權行使，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游　悅　晨

法官　林　純　如

法官　蔡　惠　如

法官　徐　福　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麗　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